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重要提示

沛富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289章）第286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新加坡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2821）

單位持有人通告

修訂招股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於2021年4月29日，沛富基金（「信託」）發佈(i)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的招股章程（經日期為2020年8月17日的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補充）的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統稱「招股章程」）及(ii)對香港投資者的信託的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除本通告另有界定外，本通告中使用的詞彙及表達應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相同含義。

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更新以下內容：

- (i) 經理人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名單及相應履歷的變更，以及監察委員會成員名單的變更；及
- (ii) 自2020年10月31日起相關指數比重的變化。

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更新了上一個曆年的跟蹤偏離度、經常性開支比率以及信託及相關指數的過往表現資料。

載有上述相關變更的招股章程及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可於信託的網站 www.abf-paif.com¹ 獲取，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到經理人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或收款代理人（即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滙豐中心一座 6 樓）查閱。

除本通告所披露外，信託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並無變動，管理信託的費用結構並無變動，且上述變更不會導致信託的投資目標及整體風險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投資者如對信託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新加坡電話號碼+65 6826 7555 或香港電話號碼+852 2103 0100 聯絡經理人。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

經理人

2021 年 4 月 29 日

道富 環球
投資管理

經理人就本通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¹ 上述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